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31號

上訴人 陳柏仁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上更一字第2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4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陳柏仁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監控車手即共犯許峻源（業經判刑確定）向告訴人曾有瑜取款之犯行，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未遂罪刑（兼論參與犯罪組織罪），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緩刑及相關沒收。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乃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認為第一審判決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及未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尚有不當，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緩刑2年，已詳敘其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本件告訴人並未因遭詐欺而交付財物，故並無所謂被害人，伊聽從指示監控許峻源取款，僅是

01 次要性角色，並非主謀或主要獲利者，故依伊之犯罪情節、
02 所生實害，自不得與加重詐欺既遂行為人等同視之。況本件
03 伊未獲得任何報酬，事後復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新臺幣
04 15萬元，應認伊犯後態度良好並積極彌補犯行。原判決未審
05 酌於此，認本件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其量
06 刑已屬明顯失當，且與其他法院類似犯罪情節之判決相左，
07 自屬不當云云。

08 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有特殊之原因與
09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
10 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適用。又是否適用上
11 開規定酌量減刑，乃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為自由裁量
12 之事項，若未據以酌減其刑，本難指為違法。原判決就上訴
13 人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予減輕其刑，本有斟酌決定之
14 權，經其審認上訴人犯罪何以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顯堪
15 憫恕，以致發生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無從適
16 用上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已詳述其理由；復就本件
17 上訴人之量刑，具體敘明如何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依
18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審酌相關情狀而為科刑。核原判決
19 量刑之論斷，並未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亦無明顯違背公
20 平、比例暨罪刑相當等原則之情形，自不能任意指摘為違
21 法。且其他法院之他案判決與本件情節有別，基於個案拘束
22 原則，自不得援引個案事實不同之他案指摘原判決違背法
23 令。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合法第三審上訴理
24 由。

25 四、本件上訴人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
26 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執泛詞，就原審量刑職權之
27 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詳細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顯
28 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諸首揭規定
29 與說明，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01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	法官	林恆吉
02		法官	林靜芬
03		法官	蔡憲德
04		法官	陳松檀
05		法官	林柏泓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林宜勳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